

##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低于法定最低董事表决人数三人。因此，本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审议《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低于法定最低董事表决人数三人。因此，本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